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文件

云锡工 [2017] 102 号



关于印发《云锡集团（控股）公司工会常委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控股公司各直管单位工会：

《云锡集团（控股）公司工会常委会议事规则》已经 2017 年 10 月 18 日，工会第十三届二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2017年10月20日

抄送：控股公司工会各部门

云锡控股公司工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

打印

云锡集团（控股）公司工会常委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锡控股公司工会（以下简称“控股工会”）常委会议事和决策机制，提高工会决策科学化水平，更好地推进工会各项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云南省企业工会条例》等规定，结合云锡控股公司工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控股工会常委会召开前后的过程作出规定，确保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贯彻执行，保证控股工会常委会议事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控股工会常委会。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控股公司工会主席负责组织和主持控股工会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会议时间和议题，签发会议纪要。主席不在时，由主席指定常务副主席或副主席承担该项职责。

第五条 控股工会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向主席或常务副主席提出会议议题建议。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准备会议材料，列席常委会。

第六条 控股工会组织民管部和办公室负责常委会会务工作。

第三章 会议内容

第七条 控股工会常委会主要内容为：

- 1、贯彻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云锡控股公司党委、上级

工会的有关决定、指示、措施和方案；

2、向会员代表大会和工会全委会提交的工作报告及向云锡控股公司党委、上级工会提交的重要请示；

3、需要以控股工会名义代表职工发表的重要声明；

4、控股工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5、有关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和向云锡控股党委、职代会提出的重大建议；

6、控股工会本级经费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报告；

7、推荐出席上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推荐本级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委，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女职工工作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

8、主席办公会认为需要通过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会议程序

第八条 常委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主席或委托常务副主席召集并主持。

第九条 云锡控股工会第十三届常务委员会9人，会议必须有7人以上(含7人)常委出席方能召开常委会。需要时，可邀请议题涉及的有关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与会人员要按时出席。不能出席者，需向主持人请假，会后由主持人向其介绍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决定。

第十条 每次会议由主席根据情况决定召开的时间和内容。工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负责按会议内容在会前做好相关调查、了解

工作，形成会议材料提前2天发至各位委员。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议题，除临时召集的以外，一般应提前2天通知各位委员。

第十一条 会议召开时，由议题分管领导或列席会议的主要牵头部门负责人按议程安排汇报情况，之后，由参会委员、副主席、常务副主席分别发表意见，主席最后发言，根据各位委员的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综合形成对每一个议题的决定。

第十二条 每次会议后，形成《云锡控股公司工会常委会会议纪要》，会议确定需要以文件形式行文的事项，由工会办公室按会议要求办理。

第十三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除指定承办人外，均按控股工会分工范围由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承办。

第五章 会议议事原则

第十四条 控股工会常委会是在控股公司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行会员代表大会职权的领导机构，负责主持会员代表大会日常工作。常委会应坚持以下议事原则：

1、坚持把关定向原则。常委会要始终坚持把方向、议大事、谋全局，在把关定向、动员组织、服务群众、促进和谐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2、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常委会讨论问题、作出决策，必须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会法规相一致、相统一、相结合，做到主体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决策规范，保证决策依法依规。

3、坚持科学高效原则。常委会讨论决策事项，要坚持从企业实际出发，统筹各方因素、科学分析判断、防范控制风险、提高决策效率、讲求决策质量，保证决策的科学高效。

4、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进行集体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重大问题的决策，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在充分酝酿、协商和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5、坚持阳光透明原则：常委会研究问题、作出决策要强化监督，做到议事内容清楚、议事程序清晰，议事结果公开，使决策过程在阳光下规范运行，把决策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6、坚持票决原则：对涉及工会重大事项及人事任免的议题实行票决制，由参会委员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其它议题实行举手表决。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议，双方人数相近时，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会议再议。必要时可将争议情况报告控股公司党委，请求裁决。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十五条 常委委员对常委会所作出的决定（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必要时可请求复议，或者向控股公司党委提出。但在未改变决定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在执行中领导成员之间要互通情况，主动协商，口径一致，互相补台，出现问题不推卸责任。

第十六条 为确保集体行使职权，常委会委员应按时出席常委

会会议，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事先向主持会议人请假。

第十七条 常委会委员应对每次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重大事项作出明确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十八条 常委会委员要自觉遵守《保密法》规定，凡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

第十九条 若会议议题涉及到常委委员本人或近亲属时，当事人应主动回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常委会会议由控股工会组织民管部负责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国工会章程》和上级工会、控股公司党委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